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黎曙先生

（六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58,395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675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56,793,9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3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,601,0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2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,441,0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孙登律师、王恺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大会表决结果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讨论《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029,32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5%；反对 1,365,70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5%；弃权 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75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；反对 1,3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6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孙登律师、王恺煜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
2. 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3日